

A类
公开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

株公提字〔2025〕5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2104121号提案 的会办意见

市优化营商环境中心：

郑毅委员提出的《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委员：

一、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活动

制定印发《株洲市公安局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扫码入企”工作实施方案》《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表》，进一步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凡检必扫，要求有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职责的支队在入企开展执法检查、

投诉处理等公务活动前，必须扫描“湖南营商码”进行涉企检查登记，除上级明确规定和处理突发应急事件外，应严格按照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二、开展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制定印发《全市公安机关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全市公安机关深化开展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暨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组织开展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专项行动，着力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发现和整改了一批涉企执法问题，追责处理了一批办案单位和民警，有效规范了公安机关的涉企执法活动，涉企方面的群众投诉明显下降，工作成效得到了上级领导和企业群众的充分肯定。

三、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

制定印发《全市公安机关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部署开展 2025 年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通过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涉企刑事案件立案、涉企刑事案件强制措施适用、涉企刑事案件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及处置、涉企刑事案件办理等，进一步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服务高质量发展。

四、严格规范异地办案执法程序

制定印发《株洲市公安机关异地办案协作工作规定》，明确规定我市公安机关前往异地执行传唤、拘传、拘留、逮捕，开展

勘验、检查、搜查、查封、扣押、冻结、讯问等侦查活动的，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依法提出协作请求并在当地公安机关协助下进行，或者委托当地公安机关代为开展，不得未经履行办案协作程序擅自赴异地开展办案活动。异地公安机关侦查人员前往我市公安机关申请协作，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办案协作函件和相应法律文书，并按照规定执行。

五、深入开展“净网”“护网”专项行动

着力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强化 7×24 小时巡查监控，加大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违法犯罪查处力度，确保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案件应立尽立、应处尽处。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与联动机制，依法处理一批蓄意炒作、造谣抹黑企业等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违法犯罪案件，严惩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敲诈勒索等行为，充分运用好法律手段保护企业和企业家的人身权、财产权。

承办负责人： 唐文发

承 办 人： 周俊岚

联系电话： 15507333396

